**货 物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第一册）**

**招标编号：SYXX202010001**

**项目名称：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CRM系统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人：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0070)

[一、 说 明 4](#_Toc15346)

[1. 招标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4](#_Toc32134)

[2. 资金来源 6](#_Toc25934)

[3. 投标费用 6](#_Toc1752)

[4. 适用法律 6](#_Toc15432)

[二、 招标文件 6](#_Toc8132)

[5. 招标文件构成 6](#_Toc13336)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_Toc7216)

[7.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期 7](#_Toc419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_Toc7003)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_Toc15604)

[9. 投标文件构成 8](#_Toc25849)

[10.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_Toc2343)

[11. 投标报价 10](#_Toc16342)

[12. 投标保证金 10](#_Toc2642)

[13. 投标有效期 11](#_Toc5816)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_Toc1834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_Toc9585)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_Toc8588)

[16. 投标截止期限 13](#_Toc30507)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_Toc14636)

[五、 开标及评标 14](#_Toc2173)

[18. 开标 14](#_Toc190)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4](#_Toc13007)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4](#_Toc9173)

[21.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5](#_Toc29702)

[22. 比较与评价 16](#_Toc11991)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7](#_Toc31908)

[六、 确定中标 17](#_Toc22317)

[24. 中标候选投标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7](#_Toc32692)

[25. 确定中标投标人 18](#_Toc4592)

[26. 接受或拒绝投标的权利 18](#_Toc23348)

[27. 中标通知书 18](#_Toc21803)

[28. 签订合同 18](#_Toc9455)

[29. 保密和披露 18](#_Toc32733)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19](#_Toc18130)

[31. 异议与投诉 19](#_Toc1893)

[第二章 合同条款 21](#_Toc2848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_Toc15618)

[32.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_Toc32032)

[33. 附件目录 1](#_Toc21636)

[附件1投标书（格式） 3](#_Toc3090)

[附件2开标一览表 5](#_Toc23912)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6](#_Toc11732)

[附件4技术规格偏离表 8](#_Toc10741)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9](#_Toc32086)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0](#_Toc15377)

[附件6-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11](#_Toc25787)

[附件6-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12](#_Toc19938)

[附件6-3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13](#_Toc29674)

[附件6-4经销商(作为代理商)的资格声明　(格式) 16](#_Toc31880)

[附件6-5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或制造厂家出具的经销商证书 19](#_Toc21758)

[附件6-6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20](#_Toc3425)

[附件6-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21](#_Toc5337)

[附件6-8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22](#_Toc19131)

[附件6-9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3](#_Toc27044)

[附件7关于售后服务、产品全过程维护、备品、备件及技术支持、培训、维修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承诺 24](#_Toc689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说 明

### 招标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 招标单位：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采购：
		1. 投标人是指有生产或供应能力，向招标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投标人所投的货物应当在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
		4.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
		5. 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货物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6. 本次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以向招标单位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5.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照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6.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 与招标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4. 向招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10. 将采购合同转包；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资金来源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招标人必须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投标费用

* 1.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适用法律

* 1.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采购，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构成

* 1. 招标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共七章，分装成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四章 投标邀请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1. 本招标文件共分两册，如果出现第一册与第二册中对相同内容规定不一致的，以第二册要求为准。
	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3. 投标人应当注意投标风险：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投标人，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11月20日 前（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单位。
	2. 招标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3.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招标单位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期

* 1. 招标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应答，招标单位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 招标单位在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 投标文件构成

* 1.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格式）

附件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6-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6-3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

6-4 经销商（作为代理商）的资格声明（格式）**(四)法人代表授权书**

6-5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或制造厂家出具的经销商证书

6-6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6-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6-8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6-9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7——关于售后服务、产品全过程维护及技术支持、培训等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承诺（参照招标文件第二册技术要求自行编制）

* 1. 除上述第9.1款外，投标文件还应当包括本须知第10条的所有文件。
	2.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货物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 投标人投标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服务符合前述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页面大小应当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装订。证明文件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采购的货物(包含必需的备件和专用工具)从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或运行。货物价格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声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投标人应当注意招标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也应当参照牌号或分类号，注意其所起的说明作用，有何限制等。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投标报价

*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当按下列方式填写：
		1. 投标货物的报价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以根据本须知11.3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确定的，不得擅自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6. 招标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7.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理由。

### 投标保证金（无）

###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应当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至少 90天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2. 招标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 三 份（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当将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应当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4. 在第15.1款、第 15.2款、第 15.3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货物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5. 拒收情形：招标单位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 投标截止期限

* 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单位，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2. 招标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拒收情形：招标单位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开标及评标

### 开标

* 1. 招标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招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当签字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招标单位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4. 招标单位将对开标过程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
		4. 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案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其他。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由投标人按照第20.2.1条规定确认并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若投标人未能进行确认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得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离。对于关键条款，如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均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判断，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情形。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比较与评价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评标委员会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比较和评价时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2）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3）设计方案是否先进、合理；

（4）产品的性能、互换性及质量标准；

（5）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

（6）产品的使用寿命、运营成本；

（7）维修服务、备件供应；

（8）运输条件、交货时间和安装竣工时间；

（9）投标人的经营信誉、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等。

* 1. 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1. 开标之后，至招标人与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止，凡是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单位和评标委员会任何活动的，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确定中标

### 中标候选投标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1. 除本须知第26条规定外，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投标人。

（1）如果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确定中标投标人

*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2. 招标单位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3. 中标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投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 接受或拒绝投标的权利

* 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形，招标人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授标之前保留接受或拒绝投标人中标的权利。

### 中标通知书

* 1. 招标单位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签订合同

* 1. 中标投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保密和披露

* 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招标单位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 腐败和欺诈行为

* 1. 招标单位和中标投标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变相提供、接受或变相接受、索取或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中标投标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 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投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 异议与投诉

* 1. 投标人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开标及中标结果使其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招标单位提出异议，异议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事项。招标单位在收到投标人书面异议后3内作出答复。
	2. 提出异议的期限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投标人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书面异议函原件。以传真形式提起异议的，应当尽快提交异议函原件。
		1. 异议函应当包括：

（1）异议人和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异议事项及事实依据；

（3）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对异议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1. 异议函应当署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2. 异议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除提交相关异议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异议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上述32.1条事项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章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于2020年 月 日在北京签订本合同：

甲方：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一、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作为买方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作为卖方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产品。设备名称、数量、单价、型号、生产国别及生产厂商由设备清单详细说明，设备清单详见下表。同时，乙方应就甲方提供的设备清单进行配置检查，以保证甲方所购设备的准确性、完整性，并能满足甲方的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描述 | 数量 | 价格 |
| 1 |  |  |  |  |  |
| 2 |  |  |  |  |  |
| 3 | 合计 |  |  |  |  |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项下设备的总价为人民币元整(大写元整）。合同总价系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履行合同所述全部责任与义务所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还应包括使合同设备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必要的包装所需的费用及税金，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设备的设计、制造和装配所使用的全部材料及部件、供应、因符合甲方或政府有关规定而可能须改善或替换的材料、必要的深化设计、设备需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全部税费、包装、运输、二次搬运、仓储、保险、装卸、检验、现场协调、保管、样品、保护装置、抽样测试、技术资料、技术指导、培训、包括现场配合、验收合格及取证、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手续、售后服务、质量保修期内的保养与维修、质量保修期备品备件、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设备安装与调试、材料与设备检测检验、包括企业利润、法定税金、有关政府部门收费及其他与乙方供货相关的服务、责任、风险等所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该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调整。乙方根据甲方付款进度，在甲方付款前为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乙方供货型号、数量等事项以本合同确定内容为准，实际供货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供货情况，按实结算，单价按合同中的单价执行，合同无约定的，以双方共同书面认可的单价执行。

三、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及产品到位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在验收合格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即合同总价的 %（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

2、甲方于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正常运转一个月内无故障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的尾款；

3、甲方采用支票或汇款的方式支付货款。

 乙方汇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汇款账户：

4、以上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付款。否则，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付款资料，或设备质量问题尚未妥善处理，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尚未整改或纠正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应视为逾期付款。

四、运输、保险及包装：

乙方负责交货前货物的运输及保险，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设备运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所需的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标准并为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乙方应根据设备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晒、防水、防锈、防腐蚀、防震、防野蛮装卸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并使之适合多次搬运，国际、国内长途运输。设备需经过转运的，乙方有义务监督各转运方保证包装的完好无损，必要时应当重新包装。乙方应保证用最快捷与安全可靠的方式进行运输并无损地到达交货地点。设备的包装以原包装为准。

五、交货地点及日期：

1、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本合同交货方式为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现场交货，即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

六、安装验收：

1、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前三日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有关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发运日期及预计抵达日期，及对设备接收与保管的注意事项等情况，以便甲方指派代表到交货地点验收。如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期限、方式、内容向甲方履行通知义务，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由此导致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在供货时一并提交全部货品的检测报告及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保修单、装箱单等，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标的物。

3、验收工作步骤：

* 清点设备；设备到货后，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根据设备清单共同清点设备箱数及外包装情况，根据外箱标识的设备名称清点设备数量，验收结果应由双方代表签字认可。
* 系统安装调试，系统可以正常开启，网络可以访问。
* 灾备演练无问题，关机，断电，网线中断可以正常切换。
* 系统可以正常备份和正常恢复。
* 系统测试验收；设备安装到位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操作系统及甲方提供的软件环境，配置用户及权限，培训产品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各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后，由双方签署系统测试验收单。

4、如在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所接收的设备品牌、数量、型号、规格、产地或生产厂家、质量标准等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存在外包装损坏或碰撞水渍等痕迹，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设备，并有权拒绝签署验收单，因此而造成的甲方工程延误，由乙方负责。

5、发生本条款第3项所述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并重新组织交货、验收工作，再行交货、验收的程序仍按本合同上述条款约定执行，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完成补救措施时间为准。

七、保修：

1、保修期为：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自购买日期起，提供壹年原厂技术支持。

2、保修期内，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的维修、更换，均由乙方负责，并免收任何费用。若经无关联的第三方鉴定，设备故障系由甲方的过错行为造成的，则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修理服务和提供代用品的服务，可适当收取一定的费用（具体费用金额由甲、乙双方商定），鉴定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乙方应结合本次项目涉及的软件、硬件制定应急备件清单，并承诺提供的备件放置于现场。

3、若设备尚在原厂保修期，则由乙方负责联系厂商提供7天\*24小时的上门服务（具体服务条款详见原厂保修条例）；如遇特殊情况乙方有义务先向甲方提供修理或备用机服务，以保证甲方设备正常使用。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无条件的给予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如遇甲方应用软件维护或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乙方应在保修期内无条件、不限次数、2小时内提供现场解决方案。

4、在保修期内，本合同项下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存在缺陷，乙方应尽快予以修理、更换，经修理、更换仍有缺陷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予以退货，相关费用以及因此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保修期内，如更换质量不符要求或存在缺陷的产品部件，则更换后的设备部件的保修期应自该部件被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5、在保修期后乙方有责任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维修、更换，并只收取成本费。

6、甲方在购买设备后，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设备上安装系统及数据库等软件项目时，如需乙方配合提供硬件设备的使用、配置说明、连接方法时，乙方有责任及时提供说明并配合甲方完成安装。

双方保证事项：

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对设备进行验收并付款。

2、乙方保证：在指定的时间将货物完好无损的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同时，乙方应就甲方提供的设备清单（见合同第一条）进行配置检查，以保证甲方所购设备的准确性、完整性，并能满足甲方的技术要求。乙方承诺，乙方所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与地方的设备规范以及行业质量/技术标准，具备国际、国内安全产品认证书和质量合格证书；并符合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的规定，满足项目工程的功能需要；乙方所提供设备为合同约定品牌的生产产地厂家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及主要部件为进口的，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均为国外产地原厂生产产品，而非国内生产出口后又进口产品；且全部设备的制造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安全规范、技术条件。

2.1本合同项下设备是原厂家包装或为适合长途运输在原厂家包装外重新加固包装、未开封（海关例行检查除外）全新并未使用过的，其名称、数量、型号、生产国别及生产厂均与设备清单一致，生产厂为设备提供的部件、说明完整齐备。

2.2按时完整地将设备运抵交货地点。设备在制造、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行承担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2.3及时通知甲方并与其共同验收。

2.4对所提供的设备拥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其对设备所有权的处置不受任何第三方的限制，并不会导致产生诉讼或调查、处罚等类似程序。如甲方因使用设备而面临索赔或被认定侵权，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生效判决书、仲裁书、调解书中所确定的赔偿金额、和解协议确定的赔偿金额、诉讼费或仲裁费和与诉讼或仲裁相关的费用、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2.5 乙方承诺，因乙方所提供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 保密义务：

1、双方确认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内的信息为保密信息，双方均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的事前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商业、技术秘密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不得将获知的对方商业、技术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保密期限为长期有效。

4、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都应承担另一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第十一条所述不可抗力原因外，如乙方不能如期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任何款项及利息；或经甲方同意并在乙方支付赔偿费用的条件下延期交货。赔偿的计算办法为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0.05%计算。该赔偿金将从支付乙方的设备价款中扣除。

2、若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不合格部分货物的货款。

3、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或者解除本合同。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的，乙方除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外，还应自本合同约定的履行合同义务之日，或自甲方发现本合同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技术指标之日起至该违约事项得到令甲方满意的解决之日止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每日以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则乙方除返还甲方支付的本合同价款外，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在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设备有瑕疵或其他性能与合同规定有不符之处，乙方除应负责弥补瑕疵、处理或替换出现故障的部件和设备的所有费用外，还应自甲方通知乙方违约之日起至该瑕疵或其他不符合约定质量的问题得到令甲方满意的弥补和解决之日止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每日以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在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期内，若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恢复设备系统正常，应自甲方通知乙方违约之日起至项目系统恢复正常运行之日止按该延迟履行自然天数按合同总金额的日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不履行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而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五日内退还已收取全部未实际履行的合同价款，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在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责任与义务前提下，若甲方未按时付款，赔偿金按上述方法计算。

8、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应当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之内支付给甲方。甲方尚有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抵扣相应数额的款项。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内容：

1）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履行供货义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后，仍未履行义务；

2）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履行供货义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仍未完成应履行的义务，甲方认为乙方不具有履行能力；

3）乙方提供的设备在到货签收时被拒绝达到3次（含3次）；

4）乙方提供的设备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指标，经甲方同意，更换3 次（含3次）后，仍未达到质量标准和技术参数的；

5）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因上述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双方应采取相互返还设备、退回价款等措施，恢复合同未履行前的状态；违约方还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若发生不可抗拒事件，则须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取得公证机关的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证明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凭此证明解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前述不可抗拒事件是指：

1.自然原因，如洪水，暴风，地震，干旱，暴风雪等人类无法控制的大自 然力量所引起的灾害事故。

2.社会原因，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引起的。

3.除上述两项以外的非主观原因造成的与上述情况相当的事件。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若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

十三、通知

13.1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所有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发至下述双方的地址及联系人，或双方书面通知对方更改的其它地址。任何通知应经邮政专递方式发送，并于交付快递公司之后24小时视为送达。

13.2 双方通知地址及联系人如下：

甲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十四、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十五、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保存两份为凭，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投标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审查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7.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附件目录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格式）

附件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6-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6-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件7-3可以不提供)

6-3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

6-4 经销商（作为代理商）的资格声明（格式）(如果投标人是制造厂家，则附件7-5可以不提供)

6-5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或制造厂家出具的经销商证书

(如果投标人是制造厂家，则附件7-6可以不提供)

6-6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6-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6-8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6-9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7——关于售后服务、产品全过程维护、备品、备件及技术支持、培训、维修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承诺（参照招标文件第二册技术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1投标书（格式）**

致：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发布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的规定,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3.技术规格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附件　　）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

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关于售后服务、产品全过程维护、备品、备件及技术支持、培训、维修的承诺。

据此，投标人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当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第 号（招

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由于投标人自身未能正确理解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而产生的责任和造成的损失，将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单位的附属机构。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者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_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日期：

**附件2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投标保证金（有/无）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还应当单独制作一份，并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供唱标使用。

3、此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密封提交，每投一包对应一份本开标一览表。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分项报价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1. |  | 主机和标准附件 |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
| 6. | 技术服务 |  |  |  |  |  |  |  |  |
| 7.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  |  |  |  |  |  |
| 此单项货物总价（人民币/元）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上述各项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当另页描述。

 3. 一包中的一种仪器设备对应一份本表。

 4.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当另页描述。

**附件4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页码及条款号 | 采购规格要求 | 投标规格应答 | 偏离（正/负/无）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页码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应答 | 偏离（正/负/无）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条件、保证金、交货期、付款条件等。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6-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6-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6-3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

6-4 经销商（作为代理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6-5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或制造厂家出具的经销商证书

6-6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6-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6-8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6-9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6-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是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事业单位法人，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非法人企业，需要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

**附件6-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者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采购过程中除异议以外的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至领取投标保证金时失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附件6-3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制造厂家名称：

(2)地址及邮编：

(3)成立和注册日期：

(4)主管部门：

(5)企业性质：

(6)法人代表：

(7)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

技术人员：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非生产资金：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本制造厂家不生产，而需从其他制造厂家购买的主要零部件情况

及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制造厂家名称 制造厂家地址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情况：

4、近三年该货物销售给国内及国外主要客户的情况：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销售额

(1)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6、易损件投标人的情况：

部件名称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相关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签字：

**附件6-4经销商(作为代理商)的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

(2)地址及邮编：

(3)成立和注册日期：

(4)主管部门：

(5)公司性质：

(6)法人代表：

(7)职员人数：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6〉资金类型：

商业性：

非商业性：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销售给国内及国外主要用户的情况：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销售额

(1)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家并附有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5、需由其他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情况(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签字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相关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6-5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或制造厂家出具的经销商证书**

致：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　　（招标编号）　　号招标文件要求由我方办理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的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　　（经销商名称）　　办理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事宜所必要的手续，其具有履行、替换或者撤销有关事宜的权利。兹确认　　（经销商名称）　　或者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经销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签字：

**附件6-6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近一年提交税务机关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果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财务报告的，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财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应当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情况。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文件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6-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是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

2、投标人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6-8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

2、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投标人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6-9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含企业经营状况承诺书及企业履约情况承诺书）**

**（内容及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关于售后服务、产品全过程维护、备品、备件及技术支持、培训、维修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承诺**

**（参照招标文件第二册技术要求自行编制）**